公告编号: 2018-032

证券代码: 834045

证券简称: 清众科技

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承租个人车辆,车辆分别为奔驰 S350、奥迪 A6L、大众途昂,租车费用均为 0 元/月,租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租期一年。租车期间,公司需承担车辆在汽车租赁期间产生的燃油费、保险费、保养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费等费用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庆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33,785,000 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51%。

郝奇杰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,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2,982,000 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4.63%。

张晓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,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5,000,000 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7.77%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32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向关联方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》,表决结果:由于关联董事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须回避表决,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3人,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向关联方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》,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 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议案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庆生	山西太原杏花岭区解放 路 85 号		
郝奇杰	山西太原小店区学府街 16号		
张晓	山西太原迎泽区迎泽南 街 26 号	——	

(二)关联关系

- 1、王庆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33,785,000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52.51%。
- 2、郝奇杰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,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2,982,000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4.63%。

3、张晓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,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5,000,000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7.77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需要向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承租个人车辆,车辆分别为奔驰 S350、奥迪 A6L、大众途昂,租车费用均为 0 元/月,租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租期一年。租车期间,公司需承担车辆在汽车租赁期间产生的燃油费、保险费、保养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费等费用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将其个人车辆出租给公司使用, 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,且公司的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(二)利益转移方向

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受益方为公司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上述与王庆生、郝奇杰、张晓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;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

的情况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需要,未占用公司资金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经营,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